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

教职所〔2018〕186号

关于遴选全国职业院校学生管理50强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受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委托，决定开展学生管理50强案例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职业院校学生管理50强案例遴选，推动职业院校落实政策法规，规范学生管理工作，建立完善职业院校学生管理制度，提升学生管理信息化水平，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全面带动全国职业院校学生管理水平提升。

二、遴选条件

1. 管理目标明确。坚持以人为本管理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生成长发展规律，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理念，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管理内容和程序规范。国家有关法规、制度及标准落实到位。管理组织到位，学生管理内容涵盖面广，招生、学籍、资助、权益保障等日常管理到位。管理制度和程序完善，落实过程管理责任制，对学生工作的过程管理到位。

3. 管理保障到位。职业院校学生管理机构健全，管理职责明确。有关学生管理工作的制度性文件完备，管理队伍完备，具有充分经费保障。搭建学生管理信息化平台，学生质量保障与监督机制健全。

4. 管理经验典型。管理经验与做法典型、可借鉴，如管理制度体系构建、管理信息化水平、管理模式等方面有创新，可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5. 政治纪律严明。遴选过程中，对近五年来存在意识形态重大问题的、出现重大群体事件、学生安全事故的以及招生工作中出现虚假宣传和有偿服务等违反招生制度情况的学校实行一票否决。

三、工作程序与要求

1.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部署，组织学校填报申报表（见附件，申请表电子版可在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官网 <http://www.civte.edu.cn/yjs/> 下载），严格把关，做好初选工作，确定本地区推荐学校。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原则上可推荐 4 至 5 所学校，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原则上可推荐 2 所。我们将组织相

关专家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评议遴选，确定职业院校学生管理50强案例。

3.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含计划单列市和兵团）填写推荐意见于2018年12月30日前将电子材料统一报送至邮箱：huangpu1229@163.com。

联系人：黄璞 010-58581284

附件：全国职业院校学生管理50强申报书

